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筠鎔（原名周曉溢、周小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8月7日112年度司執字第710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民國98年5月12日桃院永97司執英字第443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人身保險資料，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聲請人逾期未為釋明相對人有人壽保險之相關債權可供執行，逾越執行程序所要求公平合理及適當方法之必要限度為由，於112年8月7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

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已檢附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堪認已盡調查相對人財產之協力義務，然就未經稅務機關登記在案之人壽保險，聲請人要無權限逕為查調，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由執行法院依職權協助調查，此與聲請人聲請執行法院函查相對人之勞保、郵局存款或集保等資料，所為程序與所應盡釋明義務並無二致，卻課以聲請人更高之查證或釋明義務，實有違平等與比例原則，為此，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續為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執行事件之調查，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除得命債權人查報外，亦得依職權調查之，而關於債務人之財產，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如有關機關存有債務人財產之資料，執行法院亦得向該機關調查，並課與各該機關負有接受調查及提供債務人財產資料之義務，此觀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可明。執行法院固得命債權人就其聲請調查事項提出釋明資料俾利裁量，惟此非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如債權人未釋明或釋明不足，並不影響執行程序之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並表明其欠缺調查權，無法自行查報相對人是否投保何等人壽保險，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壽險公會網站中「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載明：「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

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目前並提供當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限）申請查詢」等語，可徵聲請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紀錄之可能，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陳報相對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

（二）聲請人聲請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查詢，業已陳明調查方法，復非浮濫聲請，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得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紀錄，使聲請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與各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執行債權人聲請向郵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查詢債務人財產之執行方法相類。原裁定逕予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容有未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竣升